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5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3月30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	国泰有色		
基金主代码	160221		
交易代码	1602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277,966,363.01份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年4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有色	有色A	有色B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国泰有色	有色A	有色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221	150196	15019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93,429,817.01份	3,042,268,273.00份	3,042,268,273.0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的调整,但获特殊情况(如成份股长期停牌、成份股发生变更、成份股权重由于自由流通量发生变化、成份股公司行为、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本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照标的指数构成及权重进行同步调整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尽量降低跟踪误差。 2、债券投资策略 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央行票据和金融债,债券投资的目的是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并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 3、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虽为股票型指数基金,但由于采取了基金份额分级的结构设计,不同的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运作过程中,本基金共有三类基金份额,分别为国泰有色份额、有色A份额、有色B份额。其中国泰有色份额为普通的股票型指数基金份额,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有色A份额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较低;有色B份额采用了杠杆式的结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有所放大,将高于普通的股票型基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国泰有色份额为普通的股票型指数基金份额,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 有色A份额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较低 / 有色B份额采用了杠杆式的结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有所放大,将高于普通的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林海中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1089000,400-888-8688	010-67595096
传真		021-3108180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gt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3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36,796,639.26
本期利润	-136,423,428.4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4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5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5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929,595,392.5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44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3月30日,截止至2015年6月30日不满一年。

(4)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2.30%	4.06%	-11.40%	3.73%	-0.90%	0.33%
过去三个月	-5.56%	2.91%	8.00%	2.85%	-13.56%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55%	2.87%	7.84%	2.80%	-13.39%	0.07%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3月30日至2015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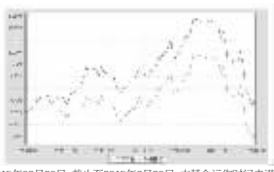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03月30日,截止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内,将在6个月建仓结束时,确保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年3月5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1.1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54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2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海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农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生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2004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年11月19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年2月14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3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成为目前业内少数拥有“全牌照”的基金公司之一,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QDII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皓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中小板300成长ETF、国泰中小板300成长ETF联接、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国泰纳斯达克100、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的基金经理	2015-03-30	-	8年	硕士研究生,FRM,注册黄金投资分析师(国家一级),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2010年5月加盟国泰基金,任战投风控经理。2011年6月至2014年1月担任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及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3月至2014年1月兼任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月起任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1月起兼任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3月起兼任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95%置信度下等于0的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T=3和T=5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30),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证指数于年初站稳3000点,2014年年底受到相对冲击的创业板块、中小板块及主题板块大放异彩,与大盘蓝筹在一季度末启动,上证指数突破5000点整数关口,创业板指突破4000点,呈现出增量资金推动的板块轮动的系统性上涨行情。由于股市持续的赚钱效应,成交量逐步放大日均单市场接近万亿,大多数股票远超2007年6124时的高点。IPO发行加速,并伴随着降息降准,融资结构及融资成本也在逐步发生变化。但经济数据仍没有过多改善,房地产销售成为了为数不多的亮点。

6月末由于市场的大幅上涨,各类杠杆融资占比较大,系统性风险积聚,市场出现连续杀跌,而被动去杠杆平仓又带来了进一步杀跌,许多股票回归时明显。有色板块与大盘指数相关性较强,也在期中走出了较强走势,但后期杀跌幅度过大,影响了基金收益。

作为完全跟踪标的指数的被动型基金,本基金避免了不必要的主动操作,减少了交易冲击成本。但权重股大面积停牌对跟踪误差造成影响,目前已基本平稳,我们会通过精细化管理缩减基金组合与指数权重趋于一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为-5.5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8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本轮牛市由杠杆增量资金推动,近期当流动性表现开始出现分歧,理性回归基本面,恐慌盘争相踩踏。今年以来各板块快速单边上涨累积了过多获利盘,股票价格亦脱离企业价值运行。过高的价格造就了单边下跌的基础。本轮暴跌后,国家维稳救市,危机及系统性风险解除,杠杆出清市场更加规范健康,股价将逐渐向企业价值回归,与经济转型关联密切的板块有望重新获得资金青睐。

目前经济数据出现了明显的转暖态势,经历此次股市危机,风口有望进一步由虚入实,三季度传统旺季的来临,预计金属价格需求端的担忧将得到缓解,供应结构性变化将重新主导个别基本金属品种的强势回升,将提供有色行业板块一定支撑。有色行业在本轮行情中,板块估值仍然偏低。虽然经济逐渐探底,但出口政策调整以及新能源与新材料的普及将带来新的增长需求,有色行业理论上应享有更高估值。

具体来看,我们比较看好三类标的:一类是存在供应缺口的铝锌板块;一类是具备国企改革与产业整合、“一路一带”等主题性机会的标的;另一类是契合高端制造、产业升级趋势的相关标的。

国证有色行业指数包含了沪深两市一、二线的50家主要上市公司,能够表征有色行业的整体表现。建议投资者利用国泰国证有色行业指数分级基金,积极把握有色行业阶段性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资产:	-
银行存款	484,680,041.73
结算备付金	14,711,247.01
存出保证金	2,279,836.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26,462,736.48
其中:股票投资	5,426,462,736.48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70,522,392.42
应收利息	98,698.28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70,735,342.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52,471.57
资产总计	6,069,542,766.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负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90,295,279.46
应付赎回款	32,263,573.20
应付管理人报酬	6,349,312.46
应付托管费	1,396,848.7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9,048,043.88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594,316.01
负债合计	139,947,373.78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6,277,942,020.40
未分配利润	-348,346,627.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29,595,392.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69,542,766.29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净值0.9445元,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净值1.0166元,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净值0.8724元;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总额6,277,966,363.01份,其中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193,429,817.01份,国泰国证有色金属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3,042,268,273.00份,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3,042,268,273.00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3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3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 2015年3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一、收入	-104,006,745.79
1.利息收入	1,250,395.3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59,473.76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9,689.18
其他利息收入	1,232.37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63,014,175.9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62,288,379.33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0,725,796.5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3,220,067.7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948,750.72
减:二、费用	32,416,682.67
1. 管理人报酬	15,143,666.10
2. 托管费	3,331,606.61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13,487,666.02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453,743.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423,428.4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423,428.46

注:本基金成立日为2015年3月30日,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金额。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3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3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6,573,209.68	-	416,573,209.6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6,423,428.46	-136,423,428.4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861,368,810.72	-211,923,199.43	5,649,445,611.2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316,196,961.69	161,093,205.30	8,477,290,166.99
2.基金赎回款	-2,454,828,140.97	-373,016,404.73	-2,827,844,545.7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277,942,020.40	-348,346,627.89	5,929,595,392.51

注:本基金成立日为2015年3月30日,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金额。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张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巴立康,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嘉浩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第360号《关于核准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416,538,409.98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23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3月3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16,573,209.6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4,709.7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国泰有色份额”)、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有色A”)及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有色B”),国泰有色份额只接受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有色A与有色B只可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投资者可选择将其在场内申购的国泰有色份额拆至1:1的比例分拆成有色A和有色B,但不得申请将其场外申购的国泰有色份额进行分拆。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场外国泰有色份额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并申请将其分拆成有色A和有色B后上市交易,也可拆至1:1的配比将其持有的有色A和有色B申请合并为场内的国泰有色份额。

在本基金有色A份额和有色B份额存续期内,本基金将在每个工作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计算规则对有色A份额和有色B份额分别进行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有色A份额为低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本基金扣除和国泰有色份额对应的净资产部分后剩余的净资产将优先确保有色A份额的本金及有色A份额约定收益;有色B份额为高预期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基金份额,本基金扣除掉国泰有色份额对应的净资产部分后剩余的净资产在优先确保所有有色A份额的本金及约定收益后,将计为有色B份额的净资产。

基金份额净值按如下原则计算:有色A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至第1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含)期间,或自上一个基金份额折算日(定期折算日或不定期折算基准日)次日(含)起至下一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含)期间,以1.0000元为基准,有色A的约定日单利收益率(约定基准收益率除以365)累计计算。本基金1份有色A份额与1份有色B份额构成一对份额组合,一对份额组合的基金份额净值之和等于2份国泰有色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有色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后,根据上述关系,计算出有色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定期进行份额折算。在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的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有色A和国泰有色份额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折算前的有色A份额持有人,以有色A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本金1.0000元部分,获得新增国泰有色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有色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有色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国泰有色份额。折算前的国泰有色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每2份国泰有色份额,按1份有色A份额的份额分配,获得新增国泰有色份额,持有场外国泰有色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国泰有色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国泰有色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国泰有色份额的分配。折算不改变国泰有色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折算不改变有色B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有色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数量不变。除以上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国泰有色份额的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1.5000时以及有色B份额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时进行不定期折算。

本基金投资人初始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合计308,817,650.00份,于2015年4月8日按1:1的基金份额配比分拆为154,408,825.00份有色A与154,408,825.00份有色B。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138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有色A和有色B于2015年4月15日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其中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投资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3月30日(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0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3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6.4.4.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日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交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原则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金额转